

# 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津科大马院 [2021] 3 号

---

## 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选聘实施细则

为深化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定制度改革，加强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依据《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聘与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津科大发〔2021〕40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主要考察申请人师德表现、学科背景、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方面是否具备指导培养研究生的能力、是否有利于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建设、是否有利于支

撑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

（二）硕士生导师遴选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和业务关，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在师德师风、理论素养、教学水平或学术达不到标准的不允许申请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硕士生导师岗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按需设岗”的原则进行选聘，实行以素质能力为导向、能上能下的导师动态管理和竞争上岗机制。

（四）硕士生导师申请者原则上一次只能申请在一个学科研究方向担任硕士生导师，如确有必要跨学科研究方向的申请，必须经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评定第十四分委员会同意。

（五）成功选聘上岗的硕士生导师具有四年的招收研究生的资格，四年后必须重新参加选聘方可获得新招收研究生的资格。聘期内每年可进行新增、取消等动态调整。

## **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一）硕士生导师申请者政治立场坚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履职尽责，作风正派，为人师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治学态度严谨。

（二）硕士生导师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个人素养，深厚的理论功底、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切实担负起培养和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三) 硕士生导师申请者应是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 硕士生导师申请者需为中国共产党员。

(二) 硕士生导师申请者年龄一般不应超过 57 周岁（不含 57 周岁）。符合我校延聘条件的高级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 硕士生导师申请者需具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熟悉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等管理条例，能够制定指导研究生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

### **第四条 校内硕士生导师选聘标准**

(一) 硕士生导师申请者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且主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技术职称以上任职资格。

(二) 硕士生导师申请者近四年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且近四年所从事专业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且至少有一项已经完成鉴定。

3. 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在 SSCI/A&HCI/A 类核心/B 类核心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 1 篇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或者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且作为第一作者出版著作 1 部；或者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且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在 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 2 篇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4. 纵向科研经费 8 万元及以上。

5. 作为第一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SCI/A&HCI/A 类核心/B 类核心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 2 篇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或者作为第一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 3 篇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或者以第一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求是》杂志、《红旗文稿》《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 2 篇。

6. 作为主编出版学术著作（不含教材）2 部及以上。

7. 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的项目负责人。

8.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社科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社科成果（教学成果除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

(五) 近四年无教学、培养学生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硕士研究生教学任务。

## **第五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选聘标准**

(一) 兼职硕士生导师聘任坚持有利于培养高水平研究生，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兼职导师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保证有能力完成研究生指导与培养工作的前提下，兼职导师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申请我院兼职硕士生导师者，近四年所从事专业成果至少符合其中两项条件。

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

3. 纵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在 SSCI/A&HCI/A 类核心/B 类核心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求是》杂志、《红旗文稿》《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 2 篇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或在 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 3 篇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5.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6. 获得国家级社科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社科成果（教学成果除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

注：申请我院兼职硕士生导师者，近四年成果在上述条件中未列出又属于学科突出科研成果的，由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评定第十四分委员会参照本实施细则审核决定。

（三）申请我院兼职硕士生导师者，应按照本实施细则，参加导师遴选及年度招生资格审核。聘期一般为四年。

（四）在我校兼任导师期间，指导我校硕士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归属天津科技大学。

## **第六条 选聘程序**

### **（一）个人申请**

符合以上遴选与认定条件者，每年 5 月初，可提出个人申请，填写《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

### **（二）学院初审**

学院研究生秘书按照本实施办法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初审通过者名单及相应材料提交至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评定第十四分委员会审议。

###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评定第十四分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参加会议的委员数必须超过全体委员数的 2/3，且拟聘任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获得参会委员数的 2/3 及以上的赞成。

#### **（四）评审结果公示和备案**

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评定第十四分委员会对拟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备案。

#### **（五）监督和保障机制**

学院硕士生导师岗位选聘工作实施“三公开”：公开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评定第十四分委员会制定的选聘实施细则；公开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涉密材料必须脱密）；公开最终拟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名单。

学院所有教师均可对选聘过程进行监督，个人和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导师岗位选聘工作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评定第十四分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学位分委会审议后做出处理决定。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再次提出异议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经调查核实后将相关问题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科研业绩统计时间截止到选聘当年的

4月30号，即近四年为前4年的5月1日至选聘当年的4月30号。

**第八条** 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聘期四年，期满后重新按照本实施细则进行选聘。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自己或指导学生存在学位论文造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参照《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执行。若指导学生学位论文查重、抽检出现问题，将按照《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管理办法》、《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项，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具体由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评定第十四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评定第十四分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1月22日